

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协议书

(非全日制定向)

甲方(培养单位):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

乙方(学生): 身份证号:

一. 甲方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录取标准, 录取乙方为2023级 光华法 学院 法律(非法学) 专业非全日制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, 学制 3 年。

二. 乙方按照当年度招生简章, 在学制内向甲方缴纳学费共 90000 元整, 学费按学年在每学年秋学期入学报到注册前缴纳。甲方凭乙方的缴费收据给予报到注册。

三. 乙方在学期间, 工资关系、人事档案、户籍关系、组织关系等均不转入甲方; 乙方的工资、生活津贴、医疗保险、交通住宿等由乙方工作单位或乙方本人承担。

四. 乙方在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, 不得调整为非定向研究生。

五. 乙方毕业后由乙方单位或乙方本人自行解决就业问题, 甲方不发放三方协议和就业报到证。

六.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, 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七. 本协议一式二份, 甲、乙方各执一份, 有效期至乙方结束学业时为止。

八. 未尽事宜, 以学校相关文件为据。

甲方: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

乙方: 学生

代表: _____

二零二三年 月 日